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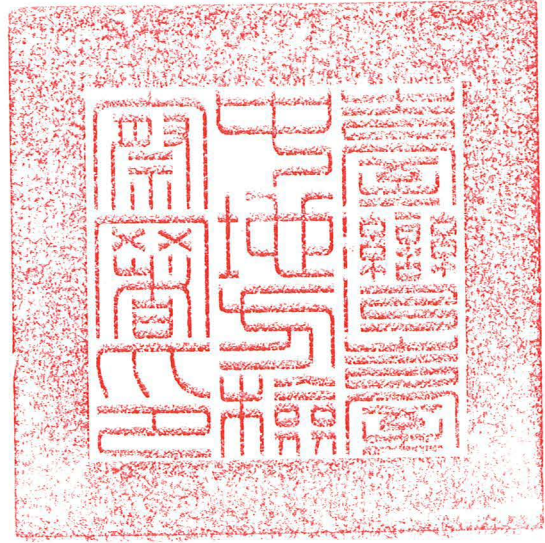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75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彈保字第121號、110年度貴保字第73號及111年度貴保字第38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10年彈保字第121號	111006590	1	其他一般物品 (非金屬彈丸)	1盒		發還 領具	羅宇廷	111/08/28		臺中市大里區	
110年貴保字第73號	111007491	1	本票(本票(含借 據)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珮仔	111/08/28		臺中市太平區	0534869、面 額貳萬元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1	支票(支票(壹佰 萬元)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 號: CW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2	支票(支票(壹佰 萬元)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 號: UA6554191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3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 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4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 6554191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5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 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6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 6554191